证券代码：920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6-095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1月2日，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3、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6年11月19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93）。

5、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41.00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40.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考核，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7年和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5,000**	**23,000**	**1,500**	**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000**	**25,000**	**1,800**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_1=100%	
		An≤A<Am		X_1=A/Am*100%	
		A<An		X_1=0	
净利润B		B≥Bm		X_2=100%	
		Bn≤B<Bm		X_2=B/Bm*100%	
		B<Bn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X_1与X_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秀英	董事、财务总监	1	2.44%	0.01%
2	万磊	董事会秘书	1	2.44%	0.01%
公司其他重要人员（共 25 人）			39	95.12%	0.43%
合计			**41**	**100.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2、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31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4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1.00	462.07	20.95	246.63	156.24	38.2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